欣 桃 天 然 氣 股 份 限 公 司

用戶表內管工程自行委託裝置申請須知

一、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5 條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三章第 6～9 條規定辦理。

二、說明：有關用戶表內管工程自行委託裝置事宜，悉依本須知辦理。

三、資格：表內管合格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均具備下列條件：

（一）、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登記有案之甲、乙級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並領有政府頒給之該業登記執照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二）、台灣區氣體導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之會員。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四、業務區分：

（一）、用戶表內管係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二）、表內管為用戶所有，其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

五、施工範圍：

（一）、新設表內管。

（二）、既設表內管之改裝、汰換、拆除及維修等。

（三）、既設管須拆裝瓦斯計量表或更動表外管（含共同管）之部份，由本公司負責設計施工。

六、申請作業：

（一）、先向本公司填寫用戶表內管工程自行委託裝置申請書（附件三），連同本須知第七條所需文件送本公司審核，並繳交表內管審圖費，經審核認可後始得施工。

（二）、表外管需新設者，應向本公司申請並經設計估價，繳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方予施工。

（三）、本公司尚未埋設本支管之區域，承裝業可先將申請用戶資料及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評估可行後待用戶繳交本支管費用後施工。

（四）、表內管設計圖說經審核認可並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方可進場施工。

（五）、裝置完工後，應備妥本須知第十三條所需文件，送本公司依有關瓦斯裝置工程標準檢驗合格後，表外管為既設者即予供氣。表外管需新設者，須待本公司施工完成後方予供氣。

七、文件審查：用戶表內管工程自行委託裝置申請送審文件說明：

（一）、承裝業合格文件影本。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

3、當年度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4、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5、配管人員技術士證明。

6、 如須裝設安全遮斷設備，請另備消防設備師（士）證照。

（二）、承裝業申請案件審核流程：

1、承裝業者須向本公司櫃檯提出表內管自設表申請，櫃檯人員將用戶「申請號碼」填寫在「用戶表內管自行委託承裝業裝置申請書」(附件三)暨「用戶自設表內管審核表」(附件一)欄位內，依照用戶自設表內管審核表內容1～4項資料，核對送審資料(附件一~附件六)是否齊全，如資料齊全，並在「用戶自設表內管審核表」填寫審查意見（合格或不合格）及簽章，合格後收取審圖費新台幣260元，如承裝業送審資料不齊全（不合格）櫃檯人員則退件不予收件，請承裝業者補齊資料後再提出申請。

2、櫃檯人員收到承裝業送審文件（審查表內，前4項文件檢查齊全），填寫收件日期、時間，即送交設計組（或工程二組）設計人員，由設計組（或工程二組）設計人員及供氣組ESV檢查人員進行審圖(5~7項)，相關審查人員須於「用戶自設表內管審圖暨檢驗表」簽署審查結果（合格/不合格）。

（三）、設計圖及相關文件一式貳份摺成A4規格並加封面(附件二)裝訂於左側：

1、各層瓦斯管配管設計圖（含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如附件五，比例尺1/100，惟圖面大於A1時可用1/200)。

2、工商業用戶需提供用氣需求表(附件六)。

3、房屋各層樓高度不規則(如夾層、山坡地…等)須附建築剖面圖。

4、新建築須附：

建築執照影印本。

申請位置現況圖(比例尺 1/1000)。

5、設計變更案件註明變更項目。

6、自設表內管用戶委託書(附件四)。

7、使用材料之出廠證明及測試報告。

八、材料規格證明及審核：

(一)、承裝業承攬用戶表內管裝置工程，需提出材料規格供本公司審核。

(二)、鍍鋅鋼管材質等級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445 規範。

(三)、PE 包覆鋼管材質須符合 BSB 級有縫黑鋼管，被覆材質為聚乙烯，被覆層符合 CNS13638、厚度 1.5m/m，容許差 0.3m/m。其規範符合 BS、ASTM、JIS、API 標準。

(四)、硬質鹽化 PVC 管(VI 管)材質須符合 JIS G3452 規定(相當於 CNS 6445)之碳鋼鋼管，外表被覆硬質聚氯乙烯防蝕層符合 JIS-2301 之規定。

(五)、不銹鋼可撓管(FP 管)材質須符合 JIS G4305 之規定。

(六)、相關材質證明須符合 CNS 國家標準，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得依經濟部能源局頒布之「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採行先進國家相關標準認定辦法」辦理。

(七)、依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110 年 3 月 1 日編印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輸配氣設備施工規範(再版)」第一章第三節第四項管線接合規定，天然氣管線施工接合作業，需依最高使用壓力及管線材料種類，而選擇適當之接合方式，如下表所示：

最高使用壓力		管線材料種類	接合方式
高壓	10kg/cm^2 以上	鋼管	銲接、凸緣接合、機械(伸縮管)接合
中壓	3kg/cm^2 以上，未滿 10kg/cm^2	鋼管	銲接、凸緣接合、機械(伸縮管)接合

	1kg/cm^{2}以上，未滿 3kg/cm^2	鋼管	銲接、凸緣接合、機械(伸縮管)接合、螺紋接合
低壓	1kg/cm^{2}以下	鋼管	銲接、凸緣接合、機械(伸縮管)接合、螺紋接合、由令接合

(八)、請承裝業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如施工前未向本公司申請驗證，擅自先行施作暗管或本公司無法檢驗等情況，為考量用戶用氣安全，一律以不合格處理，不予供氣。

(九)、以上設計圖及文件須加蓋承裝業印章，證照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十)、封面註明承裝業名稱及申請地址。

(十一)、送審文件經審查後發給審查結果通知單，不合格者須重新繳費申請審查。

(十二)、送審文件無論合格或退件，本公司均留存一份，發還承裝業一份。

九、ESV 圖面及規格證明審查：

（一）、ESV 設備配置圖（如附件十三），需標示正確並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法令及鍋爐或熱水器需設置兩用型偵測器，以維使用安全。

（二）、規格證明：

1、中壓及大樓型遮斷閥：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

2、業務型遮斷閥及操作器：型式認證、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

3、中壓及大樓型操作器：台製品。

4、地震感知器：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

5、瓦斯偵測器：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審核認可書、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

6、中繼器：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

7、不斷電系統：台製品，並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5 條蓄電池容量。

十、ESV 設備、偵測點竣工檢查：

(一)、瓦斯緊急遮斷設備種類、附屬設備之種類與數量清點。

(二)、安裝位置與圖面是否相符。

（三）、地震感知器裝置位置應避免裝置於木質牆面（如安裝 2 只以上時，至少應相距 5M 以上，安裝於 X 軸與 Y 軸）。

（四）、瓦斯緊急遮斷設備能否由遠端操作（如操作器）及接受外部設備（如瓦斯偵測器及地震感知器）信號時，功能是否正常。

十一、 審圖及檢驗收費標準如下（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以天然氣事業法規定為主）：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自設管審圖及檢驗收費標準表			
	審 圖 費	檢 驗 費	備　　註
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	260元	260元	（新台幣）

十二、 施工規範及注意事項：

（一）、承裝業之設計、施工等事項，均須依據本公司之『瓦斯用戶裝置工程設計、施工準則』及相當物料規格等資料辦理。

（二）、天然氣管線設備如需裝設於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應依本公司供應營業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管線車牙時視管體長度，予以適當支撐，螺紋牙較所需多 3~5 牙，各種口徑需套口螺紋數如后：

口徑 mm	20~25mm	32~50mm	65~80mm
套螺紋數	7 螺紋以上	9 螺紋以上	12 螺紋以上
全部螺紋數	11 螺紋	14 螺紋	17 螺紋

（四）、螺紋有崩牙現象者，需切斷重新車牙，螺牙接合前，須先做螺牙部外觀檢查。

（五）、管件內牙不得塗抹瑪蹄脂油或其他填縫料，另外牙部分嚴禁用 A、B 膠或其他接著劑塗抹。

（六）、瓦斯管應與避雷設備(避雷導線、接地極、埋設他線)相聚一公尺以上，與避雷設備間有以鋼筋混凝土牆隔開者則不在此限。

（七）、瓦斯管線與低壓電線、弱電流電線及接地線等距離在十五公分以上，如

有包覆絕緣設施時則不在此限。

(八)、瓦斯管線不可與其他金屬管線直接接觸，避免產生電位差而腐蝕管線。

(九)、表位應固定於牢固之實牆面(RC 或磚造)，並遠離火氣、蒸氣六十公分以上距離。

(十)、計量表位應保持水平，不可傾斜，並以飛魚釘或膨脹螺絲固定，高度以距樓板面 180 公分為原則。

(十一)、配管場所溫度於攝氏六十度以上或溫度變化很大時，須作隔熱措施，並以焊接或可撓性鋼管方式配管。

(十二)、熱水器嚴禁裝置在浴室內及其他通風不良處。

(十三)、熱水器與冷氣機須有 30 公分以上平行淨距。

(十四)、熱水器不可裝置於窗型冷氣或抽風機下方。

(十五)、建築物構造上之主要部分如樑、柱等不可貫穿配管。

(十六)、明管配管應利用樑、柱、牆、地板、柵欄等按規定固定，兩定點不得有下垂現象。

(十七)、天花板內不得以牙接方式配管。

(十八)、瓦斯管線不得配置於熱水器上方。

(十九)、瓦斯管不可與電力、電信配置於共同管道間。

(二十)、公共逃生通道、受電室、變電室、危險物儲藏室、電梯昇降井等處所內不得設置瓦斯管、瓦斯表。

(二十一)、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橡皮管長度規定(超流量安全考克位置至器具接續口)180 公分以內，並不得貫穿樓地板或牆壁，超流量安全考克並應檢查及調整其關閉性能。

(二十二)、計量表與熱水器須保持 30 公分以上平行淨距離。

(二十三)、瓦斯管潮濕易銹蝕及穿牆處皆需包防蝕帶，或配置硬質塩化管。

(二十四)、冷氣機與熱水器須保持 60 公分以上平行淨距離，否則須加裝排廢氣管。

(二十五)、瓦斯管應距離電表、電開關須保持 60 公分以上平行淨距離。

(二十六)、接續熱水器開關高於樓板 90 公分，接續台爐開關不得高於台爐面。

(二十七)、施工時有因可歸責承裝業之事由(如施工不良、使用材料不當等)，而影響供氣穩定、安全或毀損本公司所有之瓦斯設備、管線之情事發生時，申請人(用戶)與承裝業應負起修復及賠償之責。

十三、竣工報驗：用戶表內管工程自行委託裝置竣工報驗作業說明：

(一)、報驗時需準備之資料：

1、報竣檢查文件封面(附件七)。

2、自設表內管裝置竣工檢查申請單（附件八)。

3、瓦斯管配管竣工圖(附件九)。

4、集體用戶另附集合住宅申請設計戶數表(附件十)。

5、氣密試驗測試合格記錄(附件十一)，氣密試驗規定依本公司『瓦斯用戶裝置工程設計、施工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承裝業於竣工後，應檢具上述資料，向本公司填寫「表內管竣工檢驗申請表」（附件八）經檢查確定安全無虞，發給「用戶自設表內管檢驗合格證明」（附件十二）後，始予供氣。

(三)、以上竣工圖及文件須加蓋承裝業大小印章。

(四)、封面註明承裝業名稱及申請地址。

(五)、報驗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先辦理重新申請審核核可後始可報驗：

1、瓦斯表數量增加。

2、管徑長度、路徑。

3、變更施工方式(如明管改為暗管等)。

4、建物結構、隔間改變或接氣位置變動致管線之安全或維修有影響者。

十四、竣工檢查相關規定：

(一)、承裝業向本公司申請竣工檢查者，其竣工檢查作業時限，自申請指定之竣工檢查日起算。但指定竣工檢查日自申請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三個工作日。

(二)、申請文件未齊備或文件內容有誤者，由本公司通知承裝業補正，補正時

間不計入竣工檢查作業時限。

(三)、竣工之表內管經本公司檢查不合格者，應於現場敘明檢查不合格之結果及理由並予以退件。

(四)、自設表內管竣工檢查，由承裝業者先自行試壓，合格後檢附「瓦斯管配管竣工圖」，指定竣工檢查日，由工程一/二組承辦人通知修護一/二組試壓人員，依「自設表內管裝置竣工檢查申請書」辦理表內管檢查，並向承裝業收取檢驗費新台幣 260 元，繳交至本公司櫃枱後，即辦理自設表內管檢查。

(五)、由本公司修護一/二組試壓人員，依據公司試壓作業標準辦理檢驗時，通知承裝業者備齊試壓相關文件並派員會同檢驗，如試壓檢查不合格，通知承裝業者本案辦理退件。

(六)、用戶自設管線竣工試壓合格後，由修護一/二組發給「用戶自設表內管檢驗合格證明」一份給用戶，一份交由工程一/二組承辦人員存查，並由用戶至公司櫃檯申請表外管裝置，待繳費完畢，由工程一/二組施工完畢，即可申請裝表使用，修護一/二組人員需在「自設表內管裝置竣工檢查申請書」內填寫審查意見（竣工檢查合格或不合格）及簽章。

(七)、表內管由承裝業施工完成，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供氣：

1. 未依前條規定申請竣工檢查或檢查不合格。
2. 表外管無法裝設。
3. 本公司本支管未到達地區。

(八)、用戶有表外管者：表內管裝置檢驗完成後，依照本公司「用戶天然氣置申請」程序，至本公司櫃枱辦理計量表裝設，並註記為自設管，始得供氣。

(九)、用戶無表外管者：表外管設計報價之作業時限，自承裝業接獲本公司表內管審圖認可通知日起算，並適用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通知設計組（工程二組）設計人員進行用戶表外管設計，由營業部門收費後，辦理表外管發包及施工等作業，完成後依照上述規定，至本

公司櫃枱辦理通氣裝表使用。

(十)、工程完工後，由工程一/二組承辦人員辦理結報，並將自設表內管案件轉送圖資組登錄及掃描存檔。

十五、前項報驗作業完成後，本公司得派員至現場核對圖說及進行管線氣密試驗，氣密試驗合格者，發給合格通知單，即可申請裝表通氣；氣密試驗不合格者，於承裝業改善完成後，需重新申請竣工報驗並繳交表內管檢驗費後，本公司再派員前往進行管線氣密試驗。

十六、氣密試驗及試驗時間：

試壓規範以能源局指導，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110 年 3 月 1 日編印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輸配氣設備施工規範(再版)」為主。

(一)、導管長度不足 15 公尺：

低壓支管：表內管低壓氣密試驗使用水柱或電子微壓表檢測，試壓壓力為最高使用壓力之 1.1 倍，氣密保持 5 分鐘以上不降壓為合格。

中壓導管：表內管氣密試驗以高於最高使用壓力 1.1 倍，做氣密試驗，時間保持 2 小時以上。

(二)、導管長度在 15 公尺以上：

低壓支管：表內管低壓氣密試驗使用水柱或電子微壓表檢測，試壓壓力為最高使用壓力之 1.1 倍，氣密保持 1 小時以上不降壓為合格。

中壓導管：表內管氣密試驗以高於最高使用壓力 1.1 倍，做氣密試驗，時間保持 24 小時以上。

(三)、上述檢測管內壓力由承裝業以空氣建壓，並負責將表內管試驗口安裝單口龍頭及施工說明白板(註明案名、地址、樓層及戶號)供測試人員使用。

(四)、檢測壓力如遇大樓多層用戶時，依本公司試壓標準程序處理。

(五)、本作業規範僅適用於家庭及商業用戶，工業用戶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更正，修訂亦同。

十七、保固：承裝業承裝表內管工程之保固期限及其責任，依其與用戶之約定履行

之。

十八、表內管審圖作業時限，自承裝業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起算，除第二項所定情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一用戶之案件：四個工作日內。

(二)、二戶至五十戶內之案件：六個工作日內。

(三)、五十一戶至一百戶內之案件：十個工作日內。

(四)、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之案件：十四個工作日。

(五)、超過二百戶之案件：依前款所定之天數，每增加二百戶以內之戶數，加計四個工作日。

(六)、表內管審圖之作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作業時限依前項所定天數按1.5倍計算：

（1）營業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場所之用戶。

（2）本法（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形。

（3）本法（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

表外管設計價報之作業時限，自承裝業接獲本公司表內管審圖認可通知之日起算，並適用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本公司未能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時限內通知審圖結果時，視為已認可，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認可通知書。

(七)、表內管審圖作業相關規定：

（1）審圖作業自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起算，申請文件未齊備或文件內容有誤者，由本公司通知承裝業補正，補正時間不計入審圖作業時限。

（2）申請案經本公司審圖未予以認可者，應敘明不認可理由並退件。

（3）自通知承裝業退件之日起算，如該承裝業就同一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重新向本公司提出審圖申請者，減收二分之一審圖費。

(八)、每戶與表位處需標註每小時最大使用量，俾利本公司選擇表型，有關管徑大小與流量及壓損情形，概由承裝業者自行負責。

(九)、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依規定需裝設ESV自動遮斷設備，如未裝設相關設備或安裝位置不合宜，本公司不予供氣。

(十)、審圖合格後，由工程一/二組承辦人員通知承裝業者，依審核圖說施工表內管。

十九、自設表內管竣工檢查流程：

承裝業申請竣工後，檢查作業流程如下：

表內管竣工檢查之作業時限，自申請指定之竣工檢查日起算，除第二項所定情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一用戶之案件：四個工作日內。

(二)、二戶至五十戶內之案件：六個工作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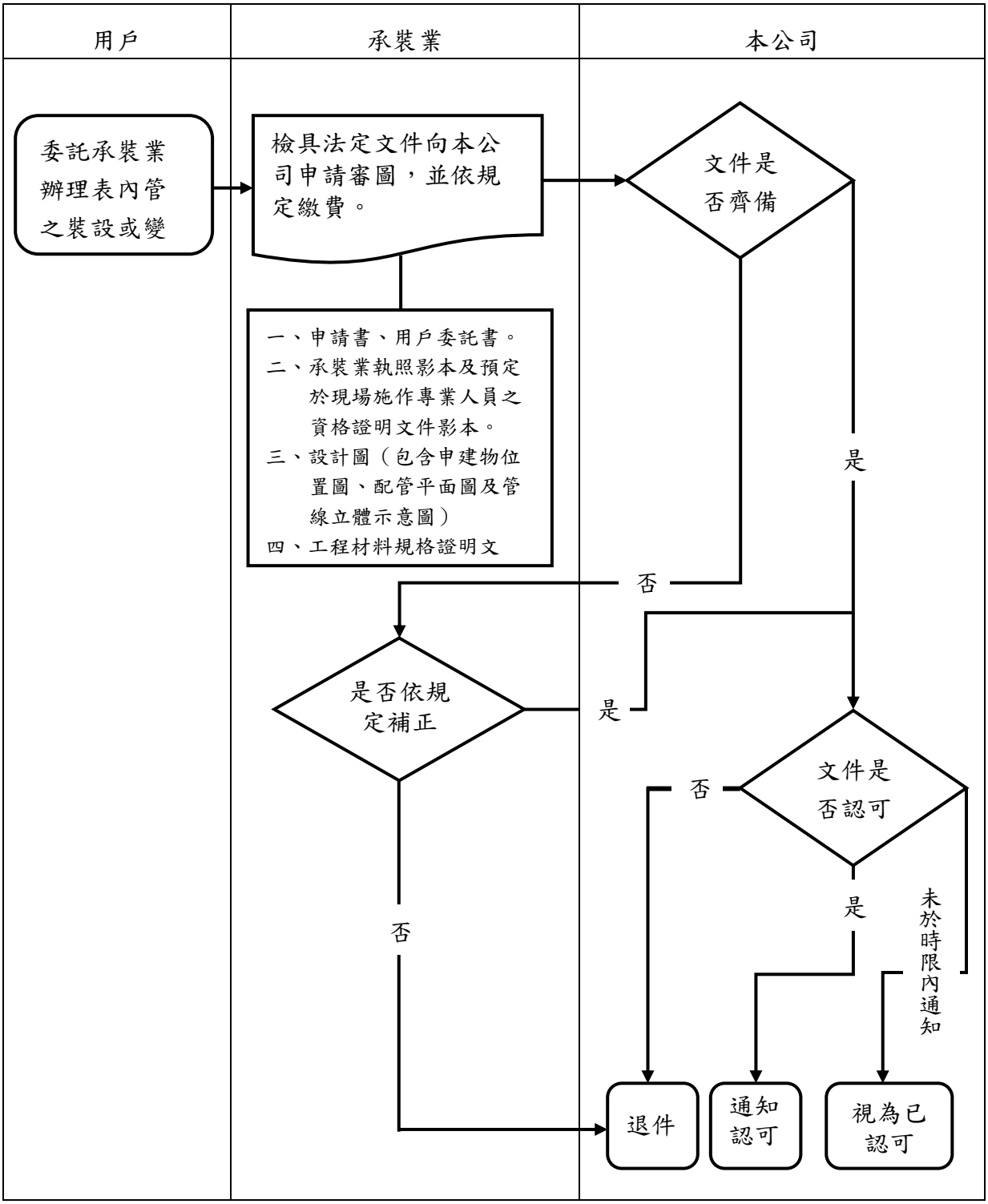
(三)、五十一戶至八十戶內之案件：十個工作日內。

(四)、八十一戶至一百二十戶之案件：十四個工作日。

(五)、超過一百二十戶之案件：依前款所定之天數，每增加四十戶以內之戶數，加計四個工作日。

表內管竣工檢查之作業，如屬營業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場所之用戶，其作業時限依前項所定天數按1.5倍計算。第一項指定竣工檢查日，自申請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三個工作。

表內管審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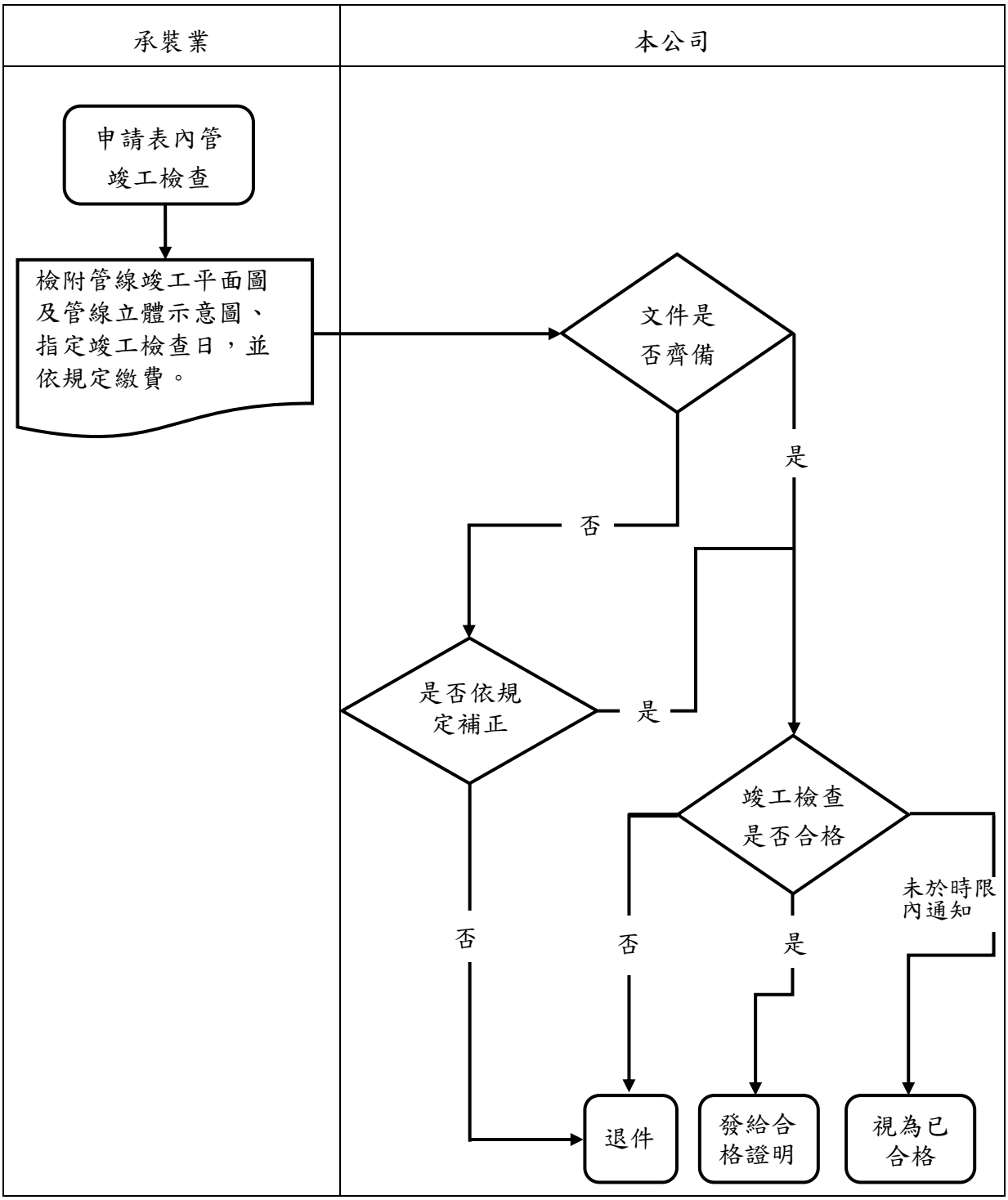


一、審圖作業自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起算，申請文件未齊備或文件內容有誤者，由本公司通知承裝業補正，補正時間不計入審圖作業時限。

二、申請案經本公司審圖未予認可者，應敘明未予認可理由並予退件。

三、自通知承裝業退件之日起算，如該承裝業就同一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重新向本公司提出審圖申請者，減收二分之一審圖費。

表內管竣工檢查流程



一、承裝業向本公司申請竣工檢查者，其竣工檢查作業時限自申請指定之竣工檢查日起算。但指定竣工檢查日自申請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三個工作日。

二、申請文件未齊備或文件內容有誤者，由本公司通知承裝業補正，補正時間不計入竣工檢查作業時限。

三、竣工之表內管經本公司檢查不合格者，應於現場敘明檢查不合格之結果及理由並予退件。

（範例）

附件一

用戶自設表內管審核表

000 年 00 月 00 日

申請號碼	承裝業	地址
（公司填寫）	00 有限公司(公司大小章)	0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區分	項次	審查項目	資料審查	簽章	
			合格／不合格	承辦人員	組 長
櫃枱人員	1	用戶表內管裝置申請書			
	2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影本			
	3	用戶委託書			
	4	施工專業人員證明文件			
設計人員／ESV人員	5	自設表內管審圖（平面圖、位置圖、管線立體示意圖）			
	6	表內管檢附材料規格證明審查			
	7	ESV 圖面及規格證明審查			
承辦人員	8	現場施工檢查			
試壓人員	9	自設表內管竣工檢查			
ESV人員	10	ESV 設備、偵測點竣工檢查			

（範例）

附件二

用戶表內管工程自行委託裝置申請文件

審查單位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原因：

登記號碼：

用戶編號：

裝置地址：

承裝業者：00 有限公司(大小章)

（範例）

附件三

欣 桃 天 然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用戶表內管工程自行委託裝置申請書　　申請號碼：

裝 置 地 址	桃園市　00 區　000 路　000 段　000 巷　000 弄　000 號　000 樓之 0 00 街　　00 室			
房 屋 狀 況	☐現有住人　☐現未住人　☐新建築 （建照號碼：000000000000000000　）			
申 請 事 項	裝置	☐新設表內管　☐即設表內管之改裝、抽換、拆除、維修等		
	審圖	第　00　次	最大使用量	000　㎥/hr
	審查時是否同時繳交表內管審圖費　☐是　☐否			
其他交待事項				

本戶裝置天然氣表內管，願意確實履行　貴公司天然氣供應營業章程及其他規定有關用戶應負之義務，茲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此　　致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人：000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聯　絡　地　址：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聯　絡　電　話：0000000000

（若同申請人免填並出具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房屋所有權人：000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聯　絡　地　址：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聯　絡　電　話：0000000000

承　裝　業　者：000 公司　　（公司大小章）
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00
負　　責　　人：000
身份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聯　絡　地　址：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聯　絡　電　話：0000000000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範例）

附件四

自設表內管用戶委託書

申請人 000 自行委託合格之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以下稱承裝業)於桃園市 00 區 000 路(街) 0 段 00 巷 00 弄 00 號之 00 樓之 00 施作瓦斯表內管裝置工程，申請人負責督促承裝業按 貴公司瓦斯供應營業章程之規定暨『用戶表內管工程自行委託裝置申請須知』辦理，並了解上開施作之表內管之產權屬申請人所有，故施工完成後，該表內管(含設備)之維修、汰換及費用負擔等，即應由申請人負責。如因管線(含設備)欠佳或損壞狀態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者，申請人同意無條件依 貴公司瓦斯供應營業章程之規定停止供氣，另有造成第三人及 貴公司損失者，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人：000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聯　絡　地　址：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聯　絡　電　話：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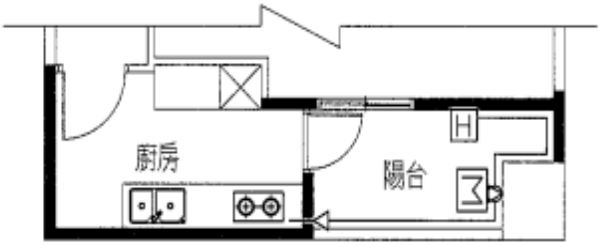
（若同申請人免填並出具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房屋所有權人：000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聯　絡　地　址：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聯　絡　電　話：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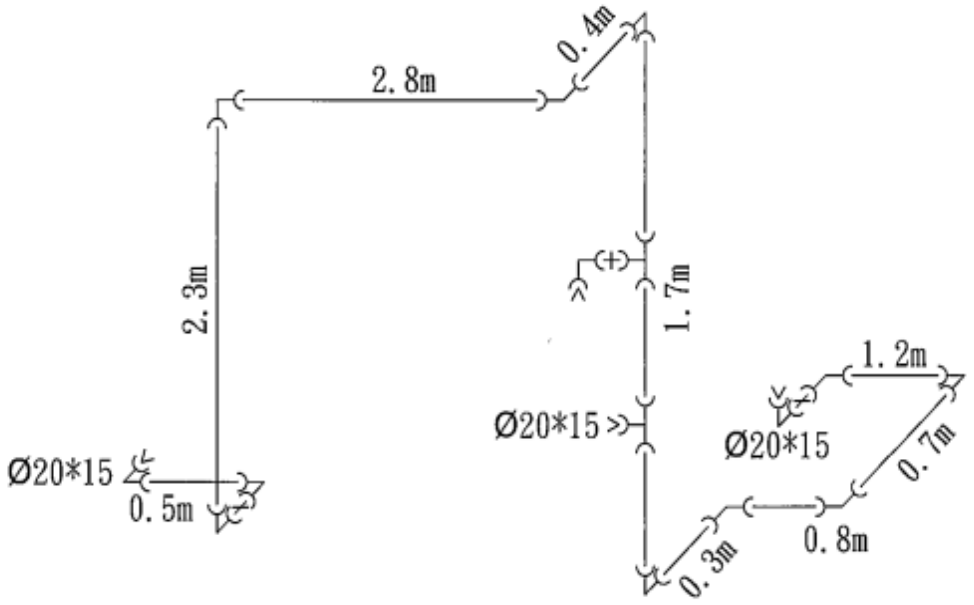
承　裝　業　者：000 公司　　（公司大小章）
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00
負　　責　　人：000
身份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聯　絡　地　址：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聯　絡　電　話：0000000000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附件五

瓦斯管配管設計圖（範例）





施工說明:
1、上列用戶天然氣供氣設備裝置工程，
委託貴承裝商承辦，茲附該工程管線配置圖如上。
2、本天然氣管線工程路徑之產權及裝設方式，
經施工人員現場解說且申請人同意後施工完竣。

用戶裝置工程說明		
1	裝置地址	
2	聯絡地址	
3	裝置用戶	
4	承商商號	
5	連絡電話	
6	規劃日期	

申請人認章處

承裝業認章處

（範例）

附件六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用戶 □工業用戶 用氣需求表

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表（範例）

申請人填寫	公司名稱及負責人簽章	000 公司 000　　用印		
	裝置地址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聯絡人姓名	000	聯絡人電話	0000000000
	申請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	預計用氣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
	生產產品			
	日前使用燃料	□無 □石油氣 □燃料油(重油) □柴油 □電力 □煤炭 □其他 每月用量 (單位或金額)		
	使用設備與需求	燃燒設備名稱＿＿＿＿用氣量與壓力需求＿＿＿＿ □(設備名稱)＿＿＿＿只，每只用氣量＿＿＿＿ m^3／hr 總用氣量＿＿＿＿ m^3／hr。最小壓力需求：□ mm H_2O □ kg/cm^2 □(設備名稱)＿＿＿＿只，每只用氣量＿＿＿＿ m^3／hr 總用氣量＿＿＿＿ m^3／hr。最小壓力需求：□ mm H_2O □ kg/cm^2 □(設備名稱)＿＿＿＿只，每只用氣量＿＿＿＿ m^3／hr 總用氣量＿＿＿＿ m^3／hr。最小壓力需求：□ mm H_2O □ kg/cm^2 □(設備名稱)＿＿＿＿只，每只用氣量＿＿＿＿ m^3／hr 總用氣量＿＿＿＿ m^3／hr。最小壓力需求：□ mm H_2O □ kg/cm^2 每日使用時數：＿＿＿＿時/日。 每月使用天數：＿＿＿＿日/月。 每小時最大使用量：＿＿＿＿ m^3／hr。 **日後是否有擴充計劃：** □無 □有(預計＿＿＿＿年擴充後每日總用氣量為＿＿＿＿ m^3/日)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致日後造成用氣量或壓力不足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附註	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1、工廠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表或政府核准建廠之公文書 2、廠區平面及設備配置圖 3、設備如有特殊供氣需求者須檢附相關資料		

（範例）

附件七

用戶表內管工程自行委託裝置竣工檢查申請文件

審查單位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原因：

登記號碼：

用戶編號：

裝置地址：

承裝業者：000 公司

（範例）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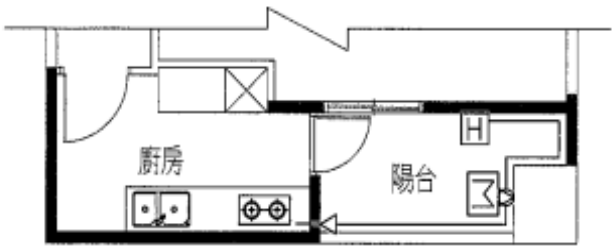
欣 桃 天 然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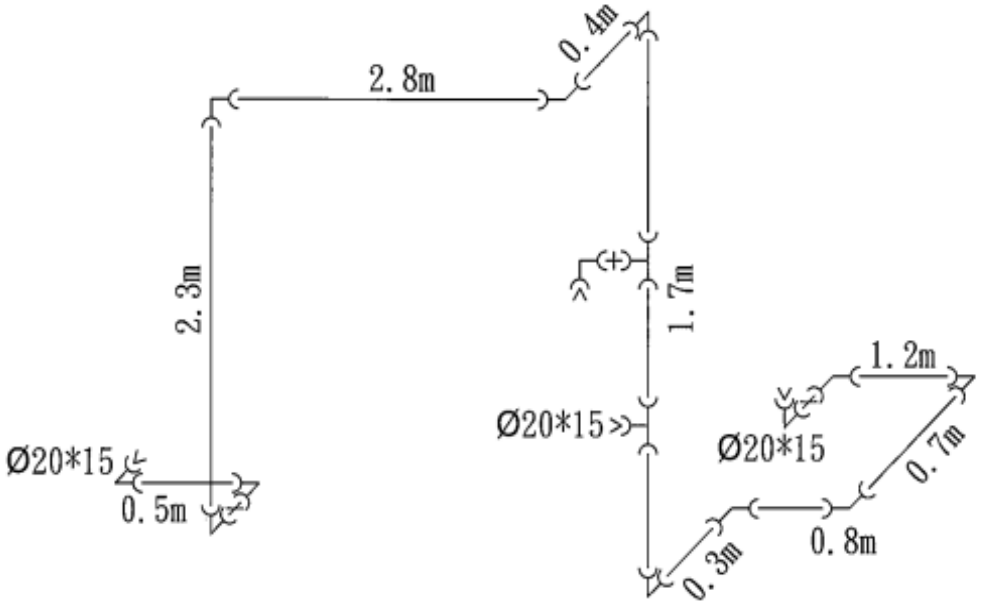
自設表內管裝置竣工檢查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欄	承裝業者	000 公司	申請號碼	0000000000	
	裝置地址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申請戶數	000
	檢驗費收據	000000	收費人員	000	
檢驗欄	表內管線	1. ☐管線安全距離(爐具與可燃物距離過近＜20 公分、電源距離過近＜15 公分) 2. ☐氣密檢查(壓力計、瓦斯偵測器、計量表、泡沫等) 3. ☐計量表位置 4. ☐按圖施工 5. ☐通風及排換氣 6. ☐竣工圖齊全 7. ☐管線固定與支撐 8. ☐龍頭與考克位置 9. ☐管線穿牆與穿樓板防蝕處理 10. ☐天花板及管道間之檢查口 11. ☐按準則施工 12. ☐其他 ※正常請打✓，異常請打✕			
檢驗結果	1. ☐合格 2. ☐不合格				
承辦人員		修護一／二組組長		養護部經理	

附件九

瓦斯管配管竣工圖（範例）





申請人	承裝業	申請地址

（範例）

附件十

集體住宅申請設計戶數表（範例）

集合住宅申請設計戶數表

第　頁共　頁

申請人	000	電話	0000000000	申請戶數
裝置地址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000

編號	申裝地址	棟別	樓層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範例）

附件十一

表內管氣密試驗紀錄

表內管氣密試驗記錄（範例）

用戶編號(登記號碼)：

裝置地址： 桃園市000 區 000 路(街) 00段 00巷 00弄 00號之00樓之 00

試驗時間：000年 00月00日 00時00分 ~ 00時00分

測試壓力：0000　　起迄溫度：00

測試儀器：0000　　儀器編號：00000000

測試結果：

（記錄紙黏貼處）

承裝業：000 公司　　測 試 者：

（範例）

附件十二

用戶自設表內管檢驗合格證明

用戶姓名：000 女士、先生

用戶地址：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用戶編號：（公司填寫）、共 00 戶

承裝業者：00 有限公司(大小章)

測試項目：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測試壓力	mmH_2O（公斤）　　分鐘（小時）
壓力測試結果	

檢驗員：＿＿＿＿＿＿（簽章）

組　長：＿＿＿＿＿＿（簽章）

說明：

1、本證明僅為上述日期氣密試驗結果證明用，不得作為其他證明。

2、本合格證明經測試後，如表內管與原提供之竣工圖，有任何變動或於裝表時氣密測試不合格，本證明無效，承裝業需重新辦理申請檢驗。

3、上述表內管之保固及維修，由用戶與承裝業自行約定，本公司不負任何保固、維修責任。

4、本證明一式二聯，一聯本公司存查；一聯用戶收執。

用戶簽章：000

承裝業負責人：00 有限公司(大小章)（簽章）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戶自設表內管檢驗合格證明（範

附件十三

ＥＳＶ設備配置圖（範例）

